

核准文號：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年 12月 28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108810號函核定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簡章

校名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學校代碼	4	0	3	3	0	3	
校址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220號		電話	(02)26308889*303						
網址	http://www.nhush.tp.edu.tw/		傳真	(02)26307188						
招生科 班別	體育班(一年級)									
招生目 標	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高中學生，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培育運動專業人才。									
甄選 條 件	運動成績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成績規定；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若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			招生種類		名 額				
						男生	女生	不限		
				排球			1			
		合計				1				
甄選 方 式	測驗種類	排 球								
	測驗時間	112年2月1日(星期三)上午9時								
	測驗地點	本校五樓排球場								
	測驗項目及計 分方式(含各 項目及其配 分)	1.發球(15分) 2.高低手傳球(10分) 3.專長測試(20分) 4.分組比賽(40分) 5.曲折跑(15分)								
	備註：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總分為100分。									
錄 取 方 式	1.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標準60分(含)者，不予錄取。 2.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不列備取。 3.成績對照表(附件13)									
			排球							
		成績比序				4.3.1.5.2.				
備 註	1.報名時間：112年1月30日(星期一)至1月31日(星期二)，每日09:00-12:00及13:00-16:00。 2.報名地點：本校3樓學務處體育組。 3.有意報名同學，請先至本校首頁(如網址 <a href="https://www.nhush.tp.edu.tw">https://www.nhush.tp.edu.tw</a> )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報名，並繳驗以下資料： (1)報名表(正本)(附件1)。 (2)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3)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 (4)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5)家長同意書(附件2)。 (6)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3)。 (7)報考切結書(附件4)。									

(8)需自備2吋大頭照兩張。

(9)回郵信封(寄發成績單，請貼足25元掛號郵票，並填妥收件人及收件地址)。

(10)其他：在校個人獎懲一覽表。

4. 報名費用：

(1)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新臺幣700元(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

(2)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A.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B.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3)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280元整，報名時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5.測驗時間：112年2月1日(星期三)上午9時整。

6.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

7.放榜日期：112年2月8日(星期三)下午5時整。

8.成績複查：112年2月9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4時，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9.報到日期：112年2月10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

10.學生如因原術科測驗當日為「確診未解除隔離」及「快篩陽性」身分者，可報名參加補考，「自主防疫」者倘為快篩陰性，可如期考試，如為快篩陽性並經醫師確認後，可報名參加補考(補考措施及申請書如附件10及11)。補考相關時程如下：

(1)補考報名時間：112年2月6日(星期一)至2月7日(星期二)每日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4時。

(2)補考測驗時間：112年2月8日(星期三)上午9時。

(3)補考放榜時間：112年2月9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4)補考成績複查：112年2月10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5)補考報到時間：112年2月10日(星期五)下午1時至4時。

11.倘有學生參加補考，則原訂於112年2月8日(星期三)放榜日程取消，改於補考放榜日112年2月9日(星期四)統一放榜。

12.本案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護措施處理原則請參考附件12。

13.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於112年2月13日(星期一)下午2時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7)，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

14.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報考專長種類之校隊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體育班學生在學期間不得以任何理由轉入本校普通班，透過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聯合轉學考不在此限。

15.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助學金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領取獎勵金、助學金及培訓補助金者，須設籍本市。

16.以本轉學考試之學生，在校成績評量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

17.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依「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

18.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5）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19.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如附件9），請考生詳細閱讀。
20. 術科測驗，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紀錄，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紀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21. 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則考試延後舉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
22. 本簡章經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站，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報名表

種類：排球

編號：

姓名						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b>【照片黏貼處】</b>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家裡電話	學生手機				照片1式2張，1張實貼、1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
	家長公司	家長手機				
畢業學校	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縣、市) (國) 中學					
通訊處	□□□					
<p>※注意事項：</p> <p>1.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字體工整清晰。</p> <p>2. 請攜帶：</p> <p><input type="checkbox"/> (1) 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影本（正本驗畢退還）。</p> <p><input type="checkbox"/>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正本驗畢退還）。</p> <p><input type="checkbox"/> (3)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退還）。</p> <p><input type="checkbox"/> (4) 報考切結書、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共3份）。</p> <p><input type="checkbox"/> (5) 回郵信封乙個（寄發成績單，請貼25元掛號郵票）。</p> <p><input type="checkbox"/> (6) 報名費700元（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作業費新臺幣280元）。</p>						
證件審查人				報名收費人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准考證

<p>請實貼</p> <p>2吋</p> <p>照片</p>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測驗種類	
	測驗報到時間	112年2月1日（星期三） 上午9時

#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及格學生。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理轉班或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及格入學前，未經由111學年度第2學期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且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若有違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聯絡電話：(日)\_\_\_\_\_

(手機)\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畢(肄)業學校	_____縣(市)_____國中/高級中學國中部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p>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p> <p>或</p> <p>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p> <p>(浮貼)</p>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生親自簽名：

監護人代簽：\_\_\_\_\_ (原因說明：\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報名編號	
申請學校班別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體育班		
複查範圍	轉學考試通知單所明列項目		
申請複查日期	112年2月9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4時)	申請人簽章	

說明：

- 1、由考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
- 2、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20元整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掛號郵票25元）。
- 3、不受理郵寄申請。
- 4、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結果查覆表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未達錄取標準，原通知書寄回。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請於 112年 月 日 午 時 分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及相關表件，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回覆日期	112年 月 日	回覆單位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複查結果申請手續

繳費收據

茲收到 君	
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20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貼足限時掛號郵票25元）。	
承辦單位：	承辦人：
中華民國 112年 月 日	

##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p>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_____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p> <p>學生簽章：</p> <p>父母雙方 (或監護人) 簽章：</p> <p>日期： 112 年    月    日</p>					
錄取學校蓋章					



##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p>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_____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p> <p>學生簽章：</p> <p>父母雙方 (或監護人) 簽章：</p> <p>日期：    年    月    日</p>					
錄取學校蓋章					

##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於112年 2月13日 (星期一) 下午2: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 錄取報到切結書

本人\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參加111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入學管道獲錄取，  
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並恪守下列規定：

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若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需於112年2月13日(星期一)下午2時前，填具錄取管道招生之「放棄錄取聲明書」，由本人或父母(或監護人)親送錄取學校辦理，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

此致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 一、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當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補考措施

111學年度高級中學體育績優生轉學考試試務期間，已完成111學年度高級中學體育績優生轉學考試報名，但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因而無法於考試舉行時間應考報考科目，或是已參加考試但無法全程完成的考生，得參加111學年度高級中學體育績優生轉學考試補考，以保障考試權益。

### 一、補考適用資格

已完成111學年度高級中學體育績優生（體育班）轉學考試報名考生，如因原術科測驗當日為「確診未解除隔離」及「快篩陽性」身分者，具備補考資格，「自主防疫」者倘為快篩陰性，可如期考試，如為快篩陽性並經醫師確認後，具備補考資格。

### 二、補考申請暨審核

(一)報名日期：112年2月6日（星期一）至2月7日（星期二）。

(二)申請程序

1. 因原術科測驗當日為「確診未解除隔離」、「快篩陽性」及「自主防疫快篩陽性並經醫師確認」者，應主動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含因疫情無法應考及補考期間可外出應考之證明）以舉證說明，向各招生學校提出申請（申請書如附件11）。
2. 申請者可為本人或家長或監護人。
3. 相關文件可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本校學務處體育組申請。

連絡電話：02-26308889轉303，

電子郵件信箱：lanting.wang@nhush.tp.edu.tw，

傳真號碼：26307188。

(三)補考審核作業

由各招生學校審查考生之申請與必要之相關證明文件後，彙整名冊提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並於112年2月7日（星期二）前以電子郵件寄送及電話聯繫通知考生。

### 三、補考相關事項

- (一) 考試日期為112年2月8日(星期三) 上午9時。
- (二) 補考考生請當日攜帶補考申請書暨同意通知書，俾利查驗，其餘考試內容、地點及規則依111學年度高級中學體育績優生(體育班)轉學考試招生簡章規定；各項防疫措施與考試當日相同。
- (三) 為採計成績的一致性，參加補考考生，無論是否已有考試當日任一項目成績皆不予計算，所有項目成績均以補考成績計算。
- (四) 與正式考試一同放榜日期為112年2月9日(星期四) 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 (五) 申請補考成績複查：112年2月10日(星期五) 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補考以一次為限，完成後不再辦理，請考生務必於補考前注意保持身體及心理健康。
- (二) 本補考措施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站，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補考申請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子信箱		手機號碼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手機號碼	電子郵件	
原因	因本人已報名(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_____111學年度高級中學體育績優生(體育班)轉學考試因_____, 需參加補考, 特此申請。		
檢附證明文件 (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確診未解除隔離 <input type="checkbox"/> 快篩陽性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防疫快篩陽性並經醫師確認		
學生簽章/日期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日期		

說明：

1. 由考生或家長或監護人填寫補考申請書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本校學務處體育組申請。
2. 審核補考申請結果將以電子郵件寄送及電話聯繫通知。

承上審核結果：同意 不同意      112年2月8日補考。

承辦學校核章：

#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

##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護措施處理原則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為落實高級中學體育績優生（體育班）轉學考試之考生、陪試人員及工作人員（包含監試委員、水電、清潔事務中心的試務人員及服務同學）之防疫工作，避免疫情擴散，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考生之預防及因應措施

（一）報名當日為「確診未解除隔離」、「快篩陽性」及「自主防疫快篩陽性並經醫師確認」者，可委託他人報名。

（二）若報名之後，原術科測驗當日為「確診未解除隔離」及「快篩陽性」身分者，則不得應試，並將列入補考，「自主防疫」者倘為快篩陰性，可如期考試，如為快篩陽性並經醫師確認後，可報名參加補考；若於當日應試中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身體不適，經快篩陽性者，則中止應試，考生由招生委員會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辦理。本項考試中止應試之成績不採計，並將列入補考。

（三）考試當日提醒：

1. 自我健康管理：考生於考試前請做好自我健康管理，落實肥皂勤洗手、避免觸摸眼鼻口。落實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

2. 配戴口罩：

（1）另術科考試期間，為不影響考試表現，考生可經監試人員同意後，且考生無呼吸道相關症狀，並與其他不特定對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得暫時不配戴口罩應試。

（2）考生應隨時攜帶口罩，於考試期間無應試行為或應試結束後，仍需配戴口罩。

3. 提醒考生應主動通報，「確診未解除隔離」、「快篩陽性」及「自主防疫快篩陽性並經醫師確認」者，不得應試。倘有私自參加考試之情形發生，經查證屬實後，將依傳染病防治規定處置，並取消考試資格，若獲錄取，取消錄取資格。

### 三、招生試務場所之預防及因應措施

（一）術科檢定場地通風與消毒

1. 室內術科檢定場地及術科測驗器材，考試前先以次氯酸水或酒精消毒。
2. 室內術科檢定場地，應打開門窗，確保通風良好。
3. 考試結束後，俟考生全數離開考場後，全數以次氯酸水或酒精消毒。



## (二) 試場規則

1. 「確診未解除隔離」、「快篩陽性」及「自主防疫快篩陽性並經醫師確認」者，不得參加考試。倘有私自參加考試之情事發生，經查證屬實後，將依相關規定處置，並取消考試資格，不得異議。
2. 考生若報名之後，原術科測驗當日為「確診未解除隔離」、「快篩陽性」及「自主防疫快篩陽性並經醫師確認」者，不得應試；若於當日應試中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身體不適，經快篩陽性者，則中止應試，考生由招生委員會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辦理。本項考試中止應試之成績不採計，並將列入補考。
3. 倘考生發生本計畫未盡事宜，得依其情節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

## 四、補考措施

招生學校如有考生已完成報名，因原術科測驗當日為「確診未解除隔離」、「快篩陽性」及「自主防疫快篩陽性並經醫師確認」者，致無法順利完成考試者，應於由本人或家長或監護人依限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向招生學校提出申請，並由招生學校審核通過後，即可參加補考，並統一放榜，以維護該考生權益(詳如補考措施)。至於未有上開情事，則按原定時程放榜。

## 五、其他注意事項及疫情因應措施

- (一)將依本防疫計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縣市政府防疫措施及教育部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以及試場規則辦理招生考試。
- (二)未宣布停止各招生管道辦理各項試務作業前，乃依照原定日程辦理試務，如遇緊急狀況將於網站對外發佈應因措施並通知相關單位。
- (三)其他因應措施，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事宜，另公告辦理。

112 學年度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體育班轉學考招生成績對照表

術科考試:各科目滿分 100 分，未達 60 分(含)者不予錄取。

排 球

項目	項次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技術評量	一	發球	1. 一邊由攻擊線至端線畫三個區域，均分為 A. B. C 三區，另一邊端線發球區域均分為 A. B. C 三區，如右圖所示。 2. 考生須於 A. B. C 三區中任選一區，分別向 A 區 B 區 C 區各發五球，共 15 球。 3. 發球每進一顆 1 分，滿分 15 分。	 <p>發球測驗區域標示圖</p>	15%	
	二	高低手傳球	1. 每組約 5-6 人，採隨機分組，6M 跑動高低手傳接球 1 分鐘。 2. 先進行低手傳接球再進行高手傳接球。	依據考生基本動作流暢性與穩定性。	10%	
	三	專項測驗(請考生自由選擇)	攻擊	由服務員從中間拋球:4 號位攻擊 1 顆，中間時間差 1 顆，2 號位攻擊 1 顆再一次 2 號位攻擊 1 顆，中間時間差 1 顆，4 號位一顆共六顆，每位考生進行 3 趟。	1. 攻擊的基本動作 2. 攻擊腳步的步法 3. 扣球的球質	20%
			舉球	由服務員從對區中線拋球給自由球員接起，舉球員舉出長攻、快攻、時間差及背後長攻，各 5 球	1. 舉球的姿勢 2. 舉球的穩定性及準確性	
			自由球員	個人防守 1 分鐘	1. 防守的觀念 2. 防守的步法	
四	比賽測驗	採隨機分組，人數不足時由南湖高中球員遞補。		1. 實戰之攻守運用 2. 排球各項技術的觀念及策略、補位等	40%	
五	曲折跑	每位考生依據角錐位置環繞後，回到最終起點。		步伐及步頻速度測驗	15%	
備註	■ 考生須穿著運動服裝參加測驗。 ■ 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含)者，不予錄取。 ■ 總成績相同時，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比賽測驗、專長測驗、發球、曲折跑、高低手傳球)，不列備取。					